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推进“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推进“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推进“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城镇化发展实施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文政发〔2022〕15号）精神，为抓实我县“村改居”工作，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实现城乡一体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以服务群众为主题，以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以缩小城乡差距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核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立足县情、科学统筹、梯次推进、先急后缓”推进策略，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尊重民意、资源整合、严格标准、适度控制，规范程序、积极稳妥推进我县“村改居”工作，逐步理顺基层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进“村改居”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强化思想引导，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村改居”工作，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遵循法定程序和步骤，公平、公正、公开推进工作。

(三)坚持为民谋利。要把坚持以民为本落实到“村改居”工作中，兼顾村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最大限度惠民利民便民，确保原村级集体经济产权权属不变、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村

民享受的原农村优惠政策不变，依法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适当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居民逐步享受城镇居民待遇。

(四)坚持因村制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每个涉改村委会的优、劣势和发展历史，根据村级集体土地、集体资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村改居”工作中做到“一村一策”，因村制宜，按照不同情况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

(五)坚持民主自治。坚持民主自治原则，对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各项决策，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表决通过，相关单位和部门依法合理进行指导，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各项民主决策充分体现民意。

(六)坚持积极稳妥。既要大胆推进“村改居”工作，又要实事求是，从各村的实际出发，科学把握工作力度、速度。严格掌握“村改居”的条件和标准，成熟一个，改设一个，稳步推进。注重维护好村民原有利益，稳妥处置好历史遗留问题，满足干部群众的合理要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过渡期内村民可继续享受原农村政策。

三、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凡是符合“村改居”条件的行政村均可申报实施“村改居”（参考标准见附件1）。

四、组织机构

(一)组织领导

成立砚山县“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罗海军 县委副书记

马顺勇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马兴龙 副县长

成 员：王进康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邓跃川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

彭显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 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杰 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赵 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朝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成 县民政局局长

刘 飞 县司法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铁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张迦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培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兴顺 县水务局局长
郭帅红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加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振波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雪 县医保局局长
彭正云 县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民政局，刘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村改居”工作组织机构。各行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扎实推进“村改居”具体工作。

（二）职责分工。

- 1.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村改居”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村改居”工作负总责。
- 2.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基层党组织、居委会、群团组织的选举工作；按社区建设标准实施社区组织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及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作。
- 3.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教育引导、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形成良好氛围。
- 4.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项目规划编制内容。

- 5.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协调电力、通信等设施的管护工作。
- 6.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体育设施配置工作。
- 7.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籍人口排查统计工作；完成居民户口簿注改、居民身份证换发和门牌挂牌工作。
- 8.县民政局：负责结合我县实际牵头草拟实施方案，负责指导村委会的撤销和居民委员会的设立业务指导。负责统筹测算“村改居”经费保障预算。
- 9.县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等工作。
- 10.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村改居”工作经费保障。
- 11.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职业培训服务，对有就业和创业需求的，按相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政策。
- 1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划和布局，满足合理宅基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13.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督促指导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 1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
- 1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实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16.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培训、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产、资源）的清查登记工作。

17.县水务局：负责规划和建设村改居社区的供水管网及供水保障。

18.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设施配置工作。

1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卫生服务站的规划建设工作。

20.县林业草原局：负责集体林地林权的清理清查工作。

21.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不断夯实社区基础设施。

22.县医保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

23.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宣传引导。各乡（镇）通过召开村“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并利用宣传栏、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村改居”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干部群众对“村改居”工作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认识，为全面完成“村改居”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调查摸底。各乡（镇）要对“村改居”工作进行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填报《拟实施“村改居”行政村基本情况统计表》，并根据县级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具体落实本乡（镇）“村改居”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

1.提出建议。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指导村“两委”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并征求村民意见。

2.民主表决。拟实施“村改居”的村委会，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村改居”建议和方案后，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村民代表大会到会人数须达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表决。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人员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村改居”书面申请。申请材料要附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意见报告书。“村改居”方案未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的村委会，不能申报“村改居”。

3.报告请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提出的申请和村民会议表决材料审查研究后，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设立居委会请示，请示上报材料包括：《“村改居”申报审批表》、村委会“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乡（镇）“村改居”风险评估报告、村委会的书面申请、村“两委”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材料。

4.评估审查。县人民政府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村改居”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和法定程序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

5.批准备案。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同时报州民政局备案。涉及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6.实施撤建。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后，依法撤销村委会，同时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设立的社区居民委员工作原则上暂由原村委会成员主持，及时依法选举产生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配齐各下属委员会，并根据实际划分居民小组，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完成新组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标牌制作，悬挂新的标识。

（三）总结验收阶段

“村改居”工作完成后，各乡（镇）要认真总结经验，化解矛盾，将工作总结和改制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台账及时进行整理、归类、入档，报县民政局备案。

六、政策把握与工作措施

为保障“村改居”工作平稳推进，“村改居”后实行五年过渡期管理，过渡期自县人民政府批复各行政村“村改居”改制方案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的县级政策取向坚持“从旧兼从惠”的原则，即选取并执行城乡政策中最有利于保障居民利益的政策。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政策一律按城镇居民标准执行。

（一）地名、户籍变更。此次“村改居”仅限行政村整建制调整改社，不打破原有行政区划界线，不支持行政村“一分为二”部分改制。新社区的冠名要充分尊重原住居民意见，具体名称经县民政局核准、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由乡（镇）依法办理挂牌。

为精简流程、提高效率，建议新社区的冠名与“村改居”方案讨论表决一并进行，并随请示一同上报。县公安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乡（镇）对纳入“村改居”范围内的行政村所在地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和清理，在核对户籍登记情况的同时，重点抓好空挂户、下落不明户，正在外服兵役、求学人员，部分黑户、出生未落户等人员基本情况排查，完成居民户口簿注改、居民身份证换发和门牌挂牌工作。

（二）集体土地和房屋权属处置。“村改居”后原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不变，土地确权到户的，居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享受支农惠农的各项补贴及优惠政策；原已明确分配给村民并已核定的自留用地，使用权属保持仍归原村民所有，其所有权由原行政村转归社区。原集体土地发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的，可继续按原发包协议经营使用。“村改居”后，因城镇建设需要，征收原村集体土地及需要房屋拆迁的，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政策执行。“村改居”后，居民原有的合法宅基地及建筑物权属不变。凡纳入“村改居”范围的村，居民申请新建住宅，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并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林业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制定方案，对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林权、宅基地等进行排查登记备案。

（三）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新建社区居委会的办公服务用房在原村委会办公场所的基础上统筹解决，配备必要办公设施。县

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根据社区组织建设要求，提出新社区办公服务场所提升改造预算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要将“村改居”后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管理体制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管理体系，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要重点解决好“村改居”社区道路硬化、社区排水（污）设施改造、社区主干道路灯、停车场、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及户外供水供电管网改造。加强新社区文化建设，夯实社区文化活动室、体育活动场地设施等建设问题。

（四）强化社会民生保障。“村改居”后，原村民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享受相应养老待遇；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原建设的村卫生室按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争取提升改造。“村改居”后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可申请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城市特困保障范围。“村改居”后的居民可按相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服务，对有就业和创业需求的，按相关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成立“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采取座谈会、入户调查等方式，充分尊重民意，掌握实际情况，具体指导、帮助“村改居”工作，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协作，做好集体土地处置专项规划、原村委审计考核、治安稳定、社区服

务中心规划建设以及妇女、共青团、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涉及民生的各种证照，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可按照“自然过渡”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换发，不搞“一刀切”。

（二）严明工作纪律。“村改居”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广大农村群众民主权利的保障，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依法办事，按规定程序操作。各乡（镇）要严格工作纪律，对“村改居”工作中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资产管理等要作出具体规定。“村改居”期间，村委会处理处置村级资产、资源、资金应依法依规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督，防止村级资产流失，杜绝“村改居”工作中有违纪问题发生。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村改居”工作的督查，就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拟定解决方案，报县“村改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村改居”工作中出现暗箱操作、虚报瞒报集体资产等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四）落实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确保“村改居”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资料归档。各乡（镇）要将“村改居”工作全过程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

- 附件：1. “村改居”参考指标
2. 拟实施“村改居”行政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3. “村改居”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村改居”参考指标

一、实施条件

(一) 人口规模。行政村户籍人口在 1500 人以上，且以非农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占总人口三分之二以上。

(二) 社区地域位置。地域条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村可考虑纳入“村改居”范围：

- 1.拟撤销的村委会所辖区域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
- 2.已列入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城中村”；
- 3.处于当地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村委会；
- 4.处于已建成新城区范围内的村委会；
- 5.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村委会；
- 6.原集体所有耕地已无法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要，本村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

(三) 基础设施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符合以下三分之二的村委会，可考虑纳入“村改居”范围：

- 1.道路：行政村内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6 米，次干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4 米，宅间路不小于 3 米，路灯及排水设施齐全。
- 2.供水：自来水供水入户，水质达标，除供水设备维护、供

水管道检修外，供水保证率达 90%以上。

3.供气：若采用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生物质能源等清洁能源，燃气普及率达到 90%。

4.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可考虑每 300 人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5.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实行管网收集、集中处理。

6.公共绿化：行政村公共绿地率不低于 30%，且有建设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中心绿地。

7.停车场：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停车位，公共建筑相应配建公共停车场。

8.各项工程质量保证：依法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四)公共服务条件。行政村基本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障、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

(五)经济发展条件。

1.产业发展：发挥行政村资源优势，已形成具有特色的优勢产业，村民大部分能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2.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有序。

(六)社会保障条件。

1.已实现城乡特困对象应养尽养。

2.已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3.医疗参保率达到 98%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七）社区治理条件。

1.组织建设。行政村党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群团组织、治保组织等。

2.人员配备。每500户村民配备1名村干部管理人员，每个社区不少于3人。

3.日常管理。形成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和实施结果公开的行政村日常管理制度。

附件 2

序号	乡镇	拟改居村委会	所辖社区人口规模(人)	从事非农产业情况	村委会辖区所处区域位置	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要情况	集体所有耕地满足基本需要情况	集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其他基本条件	拟实施“村改居”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拟实施“村改居”行政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村改居”申报审批表

原行政村区划界线		原行政村所辖国土面积	
拟改为社区的行政区划界线		拟为社区后所辖面积	
原村委会名称		拟改为居委会名称	
原村基本情况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论表决意见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申请事由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组织部审核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审核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